

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均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通过建立中长期股权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授予价格从二级市场购买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激励对象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1.114%,其中,首次授予 10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891%;预留 26.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223%,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时股本总额的 3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期间,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管理骨干及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8 人,约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底总股本的 10.13 的 0.79%。具体包括管理骨干及技术人员。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按照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及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9%
2	吕建文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4	杨东来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5	周洪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6	曹建明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人员	14.30	10.69%	0.119%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存在高技术壁垒,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中,公司曾因此多次被国际大客户、全球前 50 强企业列入 N+1 事业部的重要骨干人员、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生产、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

因此,认为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及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曹建明	副总经理	14.30	10.69%	0.11